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内蒙古万民堂兽医技术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内蒙古万民堂兽医技术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临河区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临河区2023年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), 属于 (社会服务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内蒙古万民堂兽医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万民堂兽医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25日

陈有为





陈有为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C-F-230027 第(2)包 2023-04-25 18:48:48

内蒙古万民堂兽医技术有限公司 2023-04-25 18:48:48



陈有为

